

本節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圖的若干前瞻性聲明，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出現重大差別。有關可能導致或引致此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

概覽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發展煎茶嶺金礦。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發行其股份予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煎茶嶺金礦的對價。本公司及其前身一直成功經營煎茶嶺金礦，直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撤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全部收入均來自煎茶嶺金礦。因煎茶嶺金礦的資源正逐漸耗盡，使本公司的產量及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跌。除存款資金所得利息外，在錦豐項目開始經營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收入來源。

由於煎茶嶺金礦已成熟且產量下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展開了錦豐項目的發展。本公司目前已進入錦豐項目的最後發展階段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開始投產。預期錦豐項目露天開採活動的產量估計為每年180,000盎司，並預期於井礦投產並擴建所需廠房後，估計產量可增至每年300,000盎司。估計產量增至相等於每年300,000盎司後，相比本公司於煎茶嶺金礦經營八年間每年平均56,186盎司的產量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產量都較為優勝。於往績記錄期間，煎茶嶺金礦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分別為42,937盎司、20,391盎司及11,312盎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煎茶嶺金礦)。這顯示錦豐項目的規模較本公司過往的採金業務龐大。

本公司估計錦豐項目的平均現金經營成本為每盎司220美元。本集團以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的有關錦豐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的一項礦山優化研究為基礎，對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作出估計。

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受多項重要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金價

本公司的收入受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交易價格的波動影響。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金價以往一直與國際金價的關係相當密切，而國際金價則受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該

等因素包括全球結構與製造及工業需求；中央銀行的黃金買賣；通貨膨脹、利率與貨幣滙率等宏觀經濟因素，及主要產金地區的生產成本水平。

雖然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金價過往與國際金價趨於一致，但不能保證兩者日後將繼續趨於一致。

產量

黃金的產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礦石品位、品位分佈、礦石硬度與回收等地質與冶金狀況的變動。此外，開採生產技術、資本開支、突發的維修或技術問題、主要設備故障及天氣狀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產量。

煎茶嶺金礦含金黃金的產量證明了該等變動。煎茶嶺金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以每年65,000盎司的設計產量運作。其後營運範圍逐漸擴展並提高效率，於高峰時期，每年產量約為95,000盎司。

通過發展錦豐項目，本公司估計從露天採礦活動所得的含金黃金的產量為每年180,000盎司，而錦豐項目井礦的發展，日後有可能令黃金產量進一步增加。

生產成本

影響本公司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產量、能源成本、燃料、勞工、炸藥、試劑及滙率變動的差異。

探礦成功

在不大可能存有具經濟效益的可收回儲量的情況下，所招致的探礦開支可能需要撇銷。

種籽股東購股權的估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種籽股東購股權被列作衍生工具入賬。因此，相關股份價值的變動可能對報告業績有重大影響。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要會計政策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一節。

發展、建設及採礦活動

本公司未來的擴展和增長，將受本集團達致具潛力發展項目的估計生產、時間安排及成本的能力而定。技術的考慮、取得政府批准及融資能力均為影響未來任何項目成果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正在發展錦豐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的發展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9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項目資本開支總額中約90,000,000美元並按原定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展開商業生產。

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澳元。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重要的貨物及服務供應以一系列貨幣為單位，當中主要為人民幣。全球的黃金銷售市場以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大部分債項是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價相關，而該等金價傳統上與全球的黃金市價(以美元為單位)呈一致走勢，但不能保證此一走勢將延續。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的附註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由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或假設可能影響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價值或金額。該等估計是以董事對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知識、過往與目前的資料、於可見未來的變動及可用的資料為基礎。該等估計及假設可隨時間而改變。

以下各項被視為重要會計政策，並可能需要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核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的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可收回金額正式進行估算。凡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則被視為減值論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的使用價值無法估算至接近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且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探礦及評估成本

探礦及評估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會予以結轉，惟預期相關成本可通過成功發展項目、出售項目獲得回收或倘探礦及評估活動於結算日尚未可就是否存有經濟效益的可收回儲量作出合理評核時。在不可能存有具經濟效益的可收回儲量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就結轉的成本作出減值撥備。

補貼及資助產生時抵銷相應的支出。

就遭放棄的探礦地區所結轉的成本會於決定放棄的期間內撇銷。

採礦業務發展成本

發展及建設採礦業務所招致的成本會進行資本化，惟限於賬面金額不超出可收回金額。一旦投產，賬面值隨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據此計提折舊。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黃金對沖

本公司以預先釐定的金價同意出售指定盎司的黃金，以作遠期黃金對沖。該等對沖的目的是將遠期協議配合未來黃金銷售的預計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遠期協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投資：確認和計量」被視為「現金流量」對沖。所有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是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在該等對沖有效的情況下，公允值的變動是被記錄為權益的獨立部分並於該項對沖交易進行時撥入損益表內。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確認收入前必須符合以下指定確認準則：

貨物銷售

當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可獲確認。當把貨物交付予客戶，即黃金離開礦場時，風險與回報則被視作已轉移至買家。

利息

收入按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應計利息（以實際利率法，即把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折現的利率）予以確認。

外幣換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以美元列值的可換股票據後，美元被視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在此之前，澳元被當作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均以澳元呈列。

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

合併財務報告的所有差額會計入利潤表，惟與境外實體的淨投資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則除外。此等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上述淨投資為止，屆時有關差額則會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此外，就上述借貸的滙兌差額所產生的稅費及稅收抵免亦於權益內確認入賬。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會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以外幣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於報告日期，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華黃金有限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按該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

出售境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經營業務於權益內確認入賬的遞延累計數額會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形式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福利，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份或附於股份的權利(「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本公司設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提供上述福利。根據上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三年期內歸屬有關人士，其中並無附有任何市場或表現的條件。

有關與僱員訂立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予以計量。公允值則利用柏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截至歸屬日期止，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i)歸屬期間屆滿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及(ii)本集團董事認為將最終歸屬的報酬數目。董事乃按照結算日可獲取的全部資料達致其意見。鑒於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會納入釐定授出日期公允值的考慮範圍內，故本公司不會就可能達成該等條件而作出任何調整。

倘報酬最終並無歸屬，則概不確認開支，惟待市場條件達成後方才歸屬的報酬則除外。

倘以股份支付的報酬之條款予以修訂，最少須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作出任何修訂。此外，因上述修訂導致交易價值上升，須確認一項按修訂日期計算的開支。倘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獲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就有關報酬尚未確認的開支將即時予以確認。然而，假如該項獲註銷報酬由一項新報酬所取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上述獲註銷及新報酬均被視為前段所述原報酬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如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投資者的購股權(其中並無涉及以股份支付的關係並以外幣列值者)會入賬確認為衍生負債。此等購股權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公允值如有任何變動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因此,以美元為單位的購股權以衍生負債入賬。隨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因此,所有以澳元為單位的購股權於該日期後以衍生負債入賬。

由於本公司目前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以美元為單位的購股權則不再被視為衍生負債,而先前產生的衍生負債已回撥至本公司的股本儲備。

利潤表項目節選詳情

收入

收入指已售出貨物於扣除相關稅項及退貨準備與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生產成本,如消耗品、電力、燃料、勞工、折舊及攤銷與其他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管理費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付予員工的薪酬及福利、行政用途物業的租金、交通及招待開支、與辦公室相關的開支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黃金對沖的損益、礦山資產及設備的減值、探礦及評估開支的撇銷、期權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變動及滙兌損益淨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解除合營企業負債的貼現及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財務資料

稅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註冊或經營的稅務管轄區內所取得或源自該等管轄區的利潤以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毋須繳納香港的所得稅。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節選。

合併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澳元	二零零五年 千澳元	二零零六年 千澳元
收入	20,044	11,024	8,695
銷售成本	(24,455)	(16,642)	(7,803)
毛利／(毛損)	(4,411)	(5,618)	892
其他收入	2,389	1,333	3,962
行政開支	(5,598)	(6,953)	(8,243)
其他經營開支	(11,345)	(12,548)	(10,489)
融資成本	(373)	(2,503)	(6,176)
除稅前虧損	(19,338)	(26,289)	(20,054)
稅項	—	—	—
年度虧損	<u>(19,338)</u>	<u>(26,289)</u>	<u>(20,05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u>(19,338)</u>	<u>(26,289)</u>	<u>(20,054)</u>
股息	—	—	—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仙)	(15.0)	(20.3)	(13.7)
— 攤薄(每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			
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29,176,859	129,474,315	146,168,242
以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來自黃金銷售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量(盎司)	20,577	11,935
平均售價(美元/盎司)	410	549
收入(千澳元)	11,024	8,69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8,695,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24,000澳元，減少2,329,000澳元，減幅21.1%。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煎茶嶺金礦的資源持續減少，出售的黃金因而減少8,642盎司，減幅為42.0%，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該金礦。平均金價上漲33.9%，抵銷了黃金產量減少的部分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7,803,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42,000澳元，減少8,839,000澳元，減幅53.1%。減少主要由於煎茶嶺金礦的折舊及攤銷成本減少了6,242,000澳元及上述黃金產量減少所致。煎茶嶺金礦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撇減至零，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山物業及設備並無計提任何折舊及攤銷。

毛利。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892,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5,618,000澳元，增加6,510,000澳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3,962,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3,000澳元，增加2,629,000澳元，增幅197.2%。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煎茶嶺金礦獲得2,129,000澳元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8,243,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53,000澳元，增加1,290,000澳元，增幅18.6%。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增加1,371,000澳元，增幅29.0%。該增幅主要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的成本之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0,489,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48,000澳元，減少2,059,000澳元，減幅16.4%。減少主要由於撇銷煎茶嶺金礦礦山資產及設備及滙兌收益較高所致，惟其中遭本公司期權衍生工具公允值虧損較高所抵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於利潤表內扣取一項4,735,000澳元的金額，把煎茶嶺金礦的價值撇減至零，而二零零六年並無作出有關撇減。期權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虧損增加了3,558,000澳元，增幅45.2%。滙兌收益增加780,000澳元，增幅為428.6%。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6,176,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03,000澳元，增加3,673,000澳元，增幅146.7%。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全年的利息支出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先貸款融資額的利息支出所帶來的影響。該項融資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獲提取。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增加了971,000澳元，增幅40.7%，而優先貸款融資額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17,000澳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取得利潤，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個年度的所得稅。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20,054,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26,289,000澳元，減少6,235,000澳元，減幅2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來自黃金銷售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量(盎司)	42,892	20,577
平均售價(美元/盎司)	344	410
收入(千澳元)	20,044	11,02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1,024,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44,000澳元，減少9,020,000澳元，減幅45.0%。減少主要由於煎茶嶺金礦的資源持續減少，以致出售的黃金減少22,315盎司，減幅52.0%。黃金產量下跌的影響部分被平均金價上升19.2%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6,642,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455,000澳元，減少7,813,000澳元，減幅31.9%。減少主要由於上述黃金產量減少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虧損5,618,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4,411,000澳元，減少1,207,000澳元，減幅27.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333,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9,000澳元，減少1,056,000澳元，減幅44.2%。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1,057,000澳元，減幅50.9%。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6,953,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8,000澳元，增加1,355,000澳元，增幅24.2%。增加主要由於企業間接成本增加，當中包括因開始發展錦豐項目及其他項目活動增加而產生的交通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2,548,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45,000澳元，增加1,203,000澳元，增幅10.6%。增加主要歸因於撇銷煎茶嶺金礦礦山物業及設備、有關金康勘探資產的撇銷及本集團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調整。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對煎茶嶺金礦的價值作出10,865,000澳元及4,735,000澳元的撇減。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對金康勘探資產作出2,251,000澳元的撇銷。於二零零五年，基於期權衍生工具公允值的變動，本集團須於利潤表內扣除7,863,000澳元，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1,618,000澳元的收益。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503,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3,000澳元，增加2,130,000澳元，增幅571.0%。增加主要受可換股票據的2,388,000澳元利息支出所影響。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錄得利潤，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個年度的所得稅。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289,000澳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19,338,000澳元，增加6,951,000澳元，增幅35.9%。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長期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融資主要包括來自銀行的長期有抵押貸款、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股權。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定期存款21,505,000澳元。該等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和擴展計劃預期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部分資金。決定本集團適當現金持有水平的特定考慮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本集團旨在維持一定水平的額外現金以應付不可預計的情況及於適當時把握擴展業務的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的可動用一般信貸融資額約有59,829,000澳元，當中56,388,000澳元已獲提取。該等信貸融資額的利率主要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

本公司已收到 HVB 就一項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貸款發出的指示條款表（「企業貸款融資額」），為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該項融資額的利率將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融資額下暫未提取任何金額。

財務資料

本公司為錦豐項目個別訂立了本金為3,700,000美元的成本超支融資額。該項融資額的利率將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融資額下暫未提取任何金額。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連同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和定期存款、信貸額及經營業務所提供的現金淨額將足夠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及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及償還債務的預計現金需求。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發展項目錦豐項目，已正進行調試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開始商業生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發展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9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項目資本開支總額約90,000,000美元。隨後，本集團將以其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業務提出資金，並於需要時以額外的債項或股權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募集額外資金或任何資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導致本集團股東的權益被攤薄。本集團不時評估可能的投資、收購、撤資或合併，如適當機會出現，將作出投資、收購或撤資或進行合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資金需求均與錦豐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

資本開支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81)	—	(107)
探礦、評估及發展成本的付款	(13,124)	(57,746)	(117,893)
資本開支總額	<u>(17,805)</u>	<u>(57,746)</u>	<u>(118,000)</u>

本集團開始錦豐項目露天礦坑的商業生產後，計劃中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

- 以20,000,000美元的估計投產前資本成本發展錦豐項目的井礦；
- 錦豐項目計劃中的擴建，以18,200,000美元的估計資本成本，應付露天開採及井礦活動加速生產的建議。該計劃中擴建的設計，是為把錦豐項目的營運產能，從估計每年180,000盎司提高至估計每年300,000盎司；
- 有關白山項目可行性研究的相關成本，估計有關成本為5,000,000美元；及
- 本集團項目的探礦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預期以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一項於白山項目的礦山發展，目前仍須進行事先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5,028)	791	(8,152)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7,805)	(57,746)	(118,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94	46,028	122,529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20,054,000澳元，惟本集團於同年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8,152,000澳元。差額主要歸因於非現金開支項目8,682,000澳元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3,220,000澳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所致。非現金開支項目包括期權衍生工具公允值虧損11,421,000澳元及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1,296,000澳元，而修復及復原的撥備撥回1,984,000澳元以及出售非流動資產獲利2,129,000澳元抵銷了部分非現金開支項目。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26,289,000澳元，惟本集團於同期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791,000澳元。差額主要歸因於折舊及攤銷6,320,000澳元、礦山物業及設備減值4,735,000澳元、期權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7,863,000澳元及營運資金淨額變動7,594,000澳元的正面影響。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為19,338,000澳元，惟本集團於同期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5,028,000澳元。差額主要歸因於折舊7,224,000澳元、探礦支出撤銷2,251,000澳元、礦山物業及設備減值10,865,000澳元，而營運資金淨額變動5,265,000澳元的負面影響抵銷了部分差額。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17,805,000澳元、57,746,000澳元及118,000,000澳元。

本集團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探礦、可行性研究及錦豐項目建設的開支。本集團亦就其他探礦項目及老化中的煎茶嶺金礦的持續資金招致開支。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794,000澳元、46,028,000澳元及122,529,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包括股份發行所得款項66,034,000澳元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60,640,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提供的現金流入淨額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募集的45,932,000澳元及行使期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2,642,000澳元(已扣除發行股份成本)及從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的所得款項18,000澳元。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償還股東貸款2,564,000澳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包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貸款的所得款項219,000澳元及行使期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575,000澳元(已扣除發行股份成本)。

債務

借貸及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清償的附息債項總額約為120,763,000澳元，包括可換股次級票據40,999,000澳元，有抵押銀行貸款76,424,000澳元、遞延期權金2,576,000澳元及融資租賃負債764,000澳元。

本公司已收到 HVB 發出的貸款指示條款表(企業貸款融資額)，本金為25,000,000美元，為本公司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該項融資額的利率將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融資額下暫未提取任何金額。

本公司為錦豐項目個別訂立成本超支融資額，本金為3,700,000美元。該項融資額的利率參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倘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以平均分擔超支成本，本公司便可提取該融資額。此外，倘提取金額為500,000美元，本公司同意發行200,000份 SBBH 期權，作價為 SBBH 期權發行前30日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溢價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為七年期票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優先貸款融資額為期七年，並有兩年寬限期。該項融資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首次獲提取。

抵押及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優先貸款融資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把其持有的中礦貴州股份及本公司借予中礦貴州的股東貸款作抵押；
- 中礦貴州把所有資產抵押、其於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權益(當中包括不少於82%權益)作股權抵押，及根據優先貸款融資額規定把其相關銀行賬戶抵押；
- 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把其採礦業權、設備、相關項目合同及其他與項目有關連的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資產及相關銀行賬戶作抵押；及

- 本公司及中礦貴州為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作為借款人)未償付的款項，向優先貸款融資額的貸款人提供擔保。就本公司而言，除若干受限制的項目外，優先貸款融資額的擔保並不適用於完成(即錦豐項目順利通過「放債人完成測試」的日期)後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向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一筆為數22,764,000澳元的銀行貸款。此筆貸款以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存放於定期存款賬戶的現金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亦向中礦貴州授出第二抵押，作為中礦貴州借予錦豐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次級股東貸款的抵押。有關該等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1,446,000澳元，其中267,000澳元須於一年內償還，566,000澳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償還，而613,000澳元則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償還。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建設錦豐項目的合同和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的資本成本估計最多約為95,000,000美元，其中已招致約9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以當時市價每股0.10澳元的收購價收購 Golden Tiger 15,305,604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包括該協議日期Golden Tiger 已發行股份的19.9%。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發行。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訂立一份協議，合組全新策略性聯盟。本公司根據該策略性聯盟同意：

- 以每股5.58澳元的價格向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發行6,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向 Gold Fields Australasia 發行上述6,500,000股股份；及
- 創建聯盟以聯手於中國發展採金項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發展 — 意向書」一節。

此外，本集團已訂立數份有關在中國境內勘探金礦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協議的資本承擔為8,100,000美元。

本公司計劃透過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現存財務資源、貸款融資額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為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債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承擔及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而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本集團現存的信貸額，連同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現存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定期存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將足夠為本集團現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存貨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日數)	二零零五年 (日數)	二零零六年 (日數)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34	49	85

(1) 平均存貨指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之總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指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乘以該會計期間的日數。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49日增至85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出售煎茶嶺金礦，導致二零零六年錄得較低產量及較低銷售成本。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的銷售成本減少53.1%，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存貨相應減少。本集團的平均消耗存貨及備件(佔二零零六年平均存貨的89.7%)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僅下降32.9%。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34日增至49日。增加主要由於煎茶嶺金礦採礦及選礦活動減慢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煎茶嶺金礦含金黃金及金精礦的買家作全數臨時付款，即買家於黃金付運前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數為零。本公司預期錦豐項目含金黃金銷售的條款將類似，買家將於付運前作臨時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日數)	二零零五年 (日數)	二零零六年 (日數)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 ⁽¹⁾	17	13	10

(1)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期初應付貿易賬款加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總和除以二。平均應付貿易賬款的週轉日數相等於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乘以該會計期間的日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數按各段期間遞減。減少主要由於煎茶嶺金礦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日益下降，使進料材料的需求減少，導致應付貿易賬款下降。應付貿易賬款的降幅與銷售成本的降幅並不相稱，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包括高水平的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及其他並非由商業信貸融資額導致的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增，主要原因是錦豐項目的探礦工作進一步開展及發展階段所致。此外，累計上市費用6,345,000澳元已計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內。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不同類型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金價的波動、利率、滙率及通貨膨脹有關。

金價

黃金的市場價格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金價過往大幅波動，並可能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及事項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黃金市場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本集團按優先貸款融資額規定，參與黃金對沖交易。若干對沖交易可能排除或限制本集團可能因未來金價上升而取得的額外收入。同樣，若干對沖交易亦可保障本集團於金價出現不利波動時承受的風險。本集團預計不會作進一步的黃金對沖。有關本集團對沖交易的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對沖活動」一節。

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56,388,000澳元，本集團因此承受其利率波動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融資額受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動利率影響。因此，利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過往及目前均無參與任何利率風險管理交易。

外匯

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澳元。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其重要的貨物及服務供應以一系列貨幣為單位，當中主要為人民幣。全球的黃金銷售市場以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大部分債項是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價相關，而該等金價傳統上與全球的黃金市價(以美元為單位)呈一致走勢，但不能保證此一走勢將延續。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過往及目前均無參與任何匯率風險管理交易。

通貨膨脹

近年來，中國沒有嚴重的通貨膨脹，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通貨膨脹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國全國整體通脹率(以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表示)分別為3.9%、1.8%及1.5%。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其所深知，概無促使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其他事項。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希望利用中國迅速興起的機會，並把產生的現金流量再投資於業務上，以尋求本集團最大的增長與發展。董事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董事將以年度基礎檢討股息政策。

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必須以其利潤派付股息。

董事可釐定派付股息及確定：

- (a) 金額；
- (b) 派付時間；及
- (c) 派付方法。

本公司只可於董事建議股息後，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股息不能高於董事建議的金額。

董事於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指示分配特定的資產，包括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企業的債券，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決定投資所有已宣派但未獲領取的股息，直至該等股息被領取。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即產生債項。一名股東可取回未獲領取的股息的權利將於股息宣派日期六年後失效。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54T條概無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為64,385,000澳元，可換股票據的股權部分為3,228,000澳元，而其他儲備則為負87,938,000澳元。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必須以其利潤派付股息。鑒於本公司近期的交易記錄及其儲備狀況，直至本公司有利潤從而可宣派股息前，本公司將未能支付股息。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並按下述者作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股權持有人	全球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每股股份有形
	應佔經審核合併	所得款項淨額 ⁽²⁾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⁴⁾	資產淨值 ⁽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元	(港元等值)
以指示發售價每股 55.00港元為基礎	19,839	155,282	175,121	0.97	6.00

(1)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元
附錄一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	53,913
減：少數股東權益	(34,074)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839
減：無形資產	0,000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19,839

- (2) 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乃假設指示發售價為每股55.00港元，並已扣取包銷費用及估計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實際發售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指示發售價。估計所得款項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0.1616澳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澳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下每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假設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隨即發行的180,338,415股股份為基礎，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在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SBBH期權、可換股票據、企業貸款融資額的可換股債券及種籽股東購股權下每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0.1616澳元的匯率，由澳元換算為港元。
- (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估值。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

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內。物業估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估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價值為人民幣40,180,000元（約相當於6,567,000澳元）。